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即本集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3)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718,254	641,15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產生之收益		-	1,036,170
其他收入	2	13,926	6,3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42)	3,720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345,122)	(242,887)
員工成本		(39,517)	(12,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45)	(1,408)
生物資產之攤銷		(17,835)	(13,034)
專利權攤銷		(13,333)	(12,576)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1,141)	(5,083)
其他經營費用		(72,506)	(49,008)
財務成本	5	(18,693)	(4,460)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07)	(721)
		<hr/>	<hr/>
除稅前溢利		187,339	1,346,095
稅項抵免/(支出)	6	561	(59,630)
		<hr/>	<hr/>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87,900	1,286,46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	(17,309)
本期間溢利	4	187,900	1,269,15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8	187,900	1,269,156
少數股東權益		—	—
		187,900	1,269,156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業績之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3.39港仙	24.76港仙
—攤薄		3.20港仙	21.0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39港仙	25.09港仙
—攤薄		3.20港仙	21.3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7,191,820	5,128,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013	31,970
在建工程		80,016	36,792
預付租金支出		1,378,605	956,682
長期預付款項		116,177	112,918
無形資產		1,774,025	552,29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	20,287	19,387
可供出售投資		40,714	40,714
		10,663,657	6,879,468
流動資產			
存貨		195	38,240
應收賬款	12	553,672	125,696
預付租金支出		30,989	20,96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5,615	120,512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60,312	56,94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5,685	5,193
應收董事款項	22	53	1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4,990	853,686
		1,181,511	1,221,352
總資產		11,845,168	8,100,820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51,322	555,781
庫存股份	14	(10,987)	(4,420)
儲備	16	7,174,767	6,370,131
		<u>7,715,102</u>	<u>6,921,492</u>
少數股東權益		68	—
		<u>7,715,170</u>	<u>6,921,49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8	90,275	87,622
應付收購代價	19	2,806,573	—
其他應付款項		182,070	—
遞延稅項		1,605	2,166
		<u>3,080,523</u>	<u>89,7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51,046	30,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0,449	1,013,077
應付收購代價	19	100,000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1	7,980	46,390
		<u>1,049,475</u>	<u>1,089,540</u>
總負債		<u>4,129,998</u>	<u>1,179,328</u>
總權益及負債		<u>11,845,168</u>	<u>8,100,8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036</u>	<u>131,8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95,693</u>	<u>7,011,280</u>
資產淨值		<u>7,715,170</u>	<u>6,921,4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8,744	402,684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518,837)	(786,742)
融資活動(耗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7,812)</u>	<u>1,241,1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07,905)	857,0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53,686	613,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209</u>	<u>9,549</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74,990</u>	<u>1,479,6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990	1,479,870
銀行透支	<u>-</u>	<u>(208)</u>
	<u>374,990</u>	<u>1,479,6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之股東資金總額	6,921,492	2,590,588
購回股份	(31,965)	(5,952)
期內溢利	187,900	1,269,15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並直接於權益內 確認之匯兌差額	226,066	51,07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	2,407	391
行使購股權	–	78,400
業務合併所產生	376,619	–
配售新股份	–	1,268,68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32,583	6,728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股東權益總額	<u>7,715,102</u>	<u>5,259,0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並採納於編製本報告時已公佈並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結論為其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有關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且未對所呈報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支付—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之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⁵⁾

(1)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現時從事林木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3)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營業額			
銷售林業產品		718,254	641,15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14	6,396
其他		10,012	—
		<u>13,926</u>	<u>6,396</u>
		<u>732,180</u>	<u>647,553</u>
已終止業務			
收益／營業額			
銷售成衣產品	7	—	50,352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
利息收入		—	356
其他		—	1,106
	7	<u>—</u>	<u>1,463</u>
		<u>—</u>	<u>51,815</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由生態造林業務組成。下表為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對銷		綜合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18,254	641,157	-	50,352	-	-	718,254	691,509
分部業績	285,157	1,357,784	-	(16,927)	-	-	285,157	1,340,857
未劃分收入及 (虧損)/收益 淨額							(30,914)	10,343
未劃分費用							(46,704)	(16,495)
經營業務溢利							207,539	1,334,705
財務成本							(18,693)	(4,46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07)	(1,457)
除稅前溢利							187,339	1,328,785
稅項抵免/(支出)							561	(59,629)
本期間之溢利							187,900	1,269,156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718,254	690,439	-	1,070	-	-	718,254	691,509
分部間之銷售	-	1,815	180	360	(180)	(2,175)	-	-
	718,254	692,254	180	1,430	(180)	(2,175)	718,254	691,509

4.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3)
專利攤銷	13,333	12,576
生物資產攤銷	17,835	13,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45	4,349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1,141	5,102
研發成本	1,020	22,345
呆賬撥備	-	8,000
陳舊存貨撥備	-	4,000
員工成本	39,517	14,468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之未實現虧損/(收益)	35,249	(4,303)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之已實現(收益)/虧損	(411)	5,482
利息收入	(3,914)	(6,752)
	<u> </u>	<u> </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3)
持續經營業務		
長期應付款項之利息	2,671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6,022	3,429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031
	<u> </u>	<u> </u>
	18,693	4,460
	<u> </u>	<u> </u>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附註7)	-	3
	<u> </u>	<u> </u>
	-	3
	<u> </u>	<u> </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3)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1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561	(59,630)
	<u>561</u>	<u>(59,6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1	(59,630)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7)	—	1
	<u>561</u>	<u>(59,6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之適用稅務規例，本公司從事造林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可於首三個溢利年度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稅項優惠年度內的地方所得稅亦獲豁免。現時，北京萬富春正享有全數稅務優惠期，因此於期內並無就北京萬富春之經營業績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實施條例，所有林業業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北京萬富春目前處於免稅期，因此並未根據新稅法提交免繳申請。惟因北京萬富春從事林業，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北京萬富春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因此，本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於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olt Hire集團」）及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3)
收益	2	-	50,352
其他收入	2	-	1,463
其他虧損淨額		-	(5,126)
已售貨品及產品成本		-	(43,932)
員工成本		-	(2,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941)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19)
呆賬備抵		-	(8,000)
陳舊存貨撥備		-	(4,000)
其他經營費用		-	(2,071)
財務成本	5	-	(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736)
除稅前虧損		-	(17,310)
稅項抵免	6	-	1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7,309)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淨額約為60,6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1,66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9.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87,900	1,269,15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附註5)	16,022	3,42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203,922</u>	<u>1,272,585</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42,411	5,126,7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81,963
可換股票據	833,333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5,744</u>	<u>6,042,018</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87,900	1,269,156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7,309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溢利	187,900	1,286,46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5)	16,022	3,42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攤薄盈利之本期間溢利	203,922	1,289,894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42,411	5,126,72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81,963
可換股票據	833,333	833,3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九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5,744	6,042,018

(c) 來自已終止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已終止業務本期間虧損	-	(17,309)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42,411</u>	<u>5,126,72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75,744</u>	<u>6,042,018</u>

* 當計及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終止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會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約30,614,000港元及收購新附屬公司而產生約4,7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5,420,000港元及無）。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u>20,287</u>	<u>19,387</u>

本集團攤佔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為業績及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開發及銷售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蘇州)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開發及銷售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材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納米高彈塑料 及材料
蘇州中科納米高彈材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19.6%	開發及銷售納米高彈塑料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25,740	54,734
31-60日	194,979	18,902
61-90日	93,323	8,538
90日以上	39,630	43,522
	<u>553,672</u>	<u>125,696</u>

13.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513,223,6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7,813,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51,322</u>	<u>555,781</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股東根據一般授權向董事授出之權利獲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並於其後註銷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計39,402,000股，總代價約為20,97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庫存股份，令到股份數目減少5,188,000股。

14. 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回70,35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1,965,000港元。39,402,000股普通股已經註銷，導致削減股本3,94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7,038,000港元。以總代價約10,987,000港元購回餘下30,950,000普通股一事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方才註銷，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1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管理要員及僱員可據此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變動之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期初／年初	1.11	114,100,000	0.98	185,100,000
已授出	0.39	149,000,000	2.61	9,000,000
已行使	-	-	0.98	(80,000,000)
已註銷	1.80	(6,000,000)	-	-
於期結／年結仍未行使	0.68	257,100,000	1.11	114,100,000
於期結／年結可以行使	0.58	210,370,000	1.27	20,44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16. 儲備

	以股份 為基準之		認購權 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換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86,355	22,618	24,543	976	1,727	136,819	9,117	412,691	19,039	4,056,246	6,370,131
匯兌差額	-	-	-	-	-	-	-	226,066	-	-	226,066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準之交易	-	32,583	-	-	-	-	-	-	-	-	32,583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附註19(b))	-	-	-	-	-	-	-	-	376,619	-	376,619
購回股份	(20,939)	-	-	-	-	-	-	-	-	-	(20,93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	-	-	187,900	187,9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儲備變動	-	-	-	-	-	-	1,883	524	-	-	2,40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65,416	55,201	24,543	976	1,727	136,819	11,000	639,281	395,658	4,244,146	7,174,767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購入貨品之收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8,622	182
31-60日	63,256	-
61-90日	38,033	-
90日以上	21,135	29,891
	<u>151,046</u>	<u>30,073</u>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u>90,275</u>	<u>87,622</u>

發行可換股票據是為了支付收購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港元，可予一般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

19. 業務合併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統稱為「神宇新能源集團」）之99%股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商譽	—	1,221,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3	4,743
在建工程	42,299	42,299
生物資產	2,054,646	2,054,646
預付租金支出	45,977	441,550
存貨	194	1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01	19,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8	9,198
應付賬款	(198)	(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019)	(241,019)
長期應付款項	(68,845)	(68,845)
	<hr/>	<hr/>
所收購資產淨額	1,865,996	3,483,260
	<hr/>	<hr/>
		千港元
代表：		
收購代價之公平值		3,483,19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		68
		<hr/>
		3,483,260
		<hr/>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有關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收購後營業額貢獻為零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有關收購後業績淨額之負值貢獻為本期間溢利約118,000港元。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購代價部份之分析

千港元

收購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已付現金	200,000
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附註i)	826,620
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ii)	2,079,953
將發行之換股權儲備之公平值 (附註ii)	376,619
	<hr/>
	3,483,192
	<hr/> <hr/>

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收購代價總額將最高為4,00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代價之30%以現金支付；及
- 代價之70%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200,00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之第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100,000,000港元現金，作為現金代價之第二部份。

根據上文之代價最高總額，或然代價之剩餘部份3,700,000,000港元（「剩餘部份」）將分連續四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支付。連續四期分期付款於各分期之代價款額將按該分期之經審核純利乘以5倍市盈率後再除以3計算。5倍市盈率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神宇新能源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潛在盈利能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現假設：

- (i) 總公平值約827,000,000港元乃記錄作應付代價，代表現金代價剩餘部份之現金付款的現值。此乃根據管理層估計之折讓率計算。此外，管理層估計將於一年內支付之公平值為1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金總額約2,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總公平值約2,080,000,000港元及377,000,000港元乃分別計入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儲備並且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計算。

應付收購代價合共為2,906,573,000港元，包括應付代價之公平值及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2,800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2.5港元，可予一般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
贖回	可贖回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收購事項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收購代價之現金部份	200,000
所收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9,001)
	<hr/>
	180,999
	<hr/> <hr/>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成本	<hr/> 70,074 <hr/>	<hr/> 9,089 <hr/>

21.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款項為應收程受衍先生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期間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5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應收曹川女士之款項而相關款項已於本期間內償清。本期間內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116,000港元。

23. 比較數字

管理層需要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收益表是以開支性質呈列，董事認為這樣可以更貼切的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呈列方式。

此外，由於出現已終止業務，若干比較數字亦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披露的改變，並且就二零零八年首次披露之項目獨立呈列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3.87%。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8,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39港仙，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85.19%及86.31%。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淨額約為1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93,000,000港元），減少35.84%。

於計算本集團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虧損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1,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生態造林業務

於本期間，生態造林業務之營業額及除稅前分類業績分別約為718,000,000港元及285,000,000港元。除稅前業績並不包括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約2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22,000,000港元），其經營邊際利潤率為39.7%（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50.2%）。

(i) 林地及木材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因而成功收購1,400,000畝林地及900,000畝小桐子種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林地使用權的總面積達約7,700,000畝。本集團擁有之總木材資源已增至約22,000,000立方米。憑藉不斷增加的木材資源，預計木材產品之潛在生產能力將相應提升。

(ii) 生物能源

生物能源為國內之林業提供大量商機。生物柴油是生物能源的一種，為清潔的可燃燒替代能源，從可再生資源生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完成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神宇新能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為小桐子提煉的生物能源。種植小桐子並不需要優質土壤，據本集團了解，小桐子是其中一種最適宜用於生物柴油生產的非食用農作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小桐子之累計種植面積約為900,000畝。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之詳情，已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iii) 銷售林業產品

於本期間，銷售不同木材品位的加工木材、立木、紙桑樹產品及木漿用木材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38,000,000港元、124,000,000港元、5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收入之詳細分析於「收益」一段內闡述。

展望

金融危機嚴重打擊全球經濟。雖然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對生態林業之長遠前景抱樂觀態度。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木板生產國和消費國，因此，預計長遠來說，木板與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與日俱增。

此外，隨著社會日益關注生態發展和保護，中國政府正實行多項措施支持生態林業的發展。譬如說，林權改革、資助種植環保樹種、減收及退回林業企業的稅項，諸此種種將進一步促進生態林業的發展。本集團有信心可以把握政策所創造的商機。

面對能源需求急升，新收購的生物能源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旗下森林資源，以把握市場對木材產品以及生物能源需求急升的機會，盡力提升股東回報。

營運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把握多項商機並錄得營業額71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3.87%。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資料：

二零零八年

產品	平均單位價格 (港元)	數量 (立方米／公噸)	金額 (千港元)
不同木材品位之加工			
木材產品	2,716.05	198,058立方米	537,936
立木	283.89	438,258立方米	124,417
紙桑樹產品	1,538.52	35,644公噸	54,839
木漿用木材	708.00	1,500公噸	1,062
總計			718,254

二零零七年

產品	平均單位價格 (港元)	數量 (立方米／公噸)	金額 (千港元)
不同木材品位之加工			
木材產品	4,179.63	134,547立方米	562,357
木漿用木材	927.06	85,000公噸	78,800
			<hr/>
			641,157
已終止業務			50,352
			<hr/>
總計			691,509

林業產品銷售包括不同木材品位之加工木材、立木、紙桑樹產品及木漿用木材。雖然林業產品是於國內發售，但全球金融危機已拖累經濟，令到林業產品之平均價格下跌。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產生之收益

於去年同期，收益主要是來自所收購之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與採購成本之間的差額。於本期間，並無完成林場之新收購，因此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屬於按公平值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額約35,000,000港元（因為金融市場於本期間持續下跌而產生）以及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約15,000,000港元。

存貨及已售林業產品之成本

有關不同木材品位之加工木材之存貨及已售林業產品之成本包括木材消耗成本及直接成本分別為53,000,000港元及182,000,000港元。直接成本包括採伐及道路興建成本、加工成本、運輸成本、林場管理費及不同的稅項徵費，分別佔總直接成本之54.8%、21.4%、7.2%、4.2%及12.4%。

立木、紙桑樹產品及木漿用木材之存貨及林業產品總成本為110,000,000港元而大部份成本屬於木材消耗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擴充生產規模及增加產品銷售所致。此外，木材消耗之單位成本上升，是因為於收購林地時木材之收購價上升及公平值調整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雪災後清理災場及重建區內林場通路之開支約34,000,000港元以及不同的行政及銷售開支為數39,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率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7.18億港元	6.41億港元
純利(已就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淨額作出調整)	1.88億港元	3.10億港元
純利率	26.18%	48.36%

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率錄得淨減少，主要原因為：

- (i) 不同木材品位之加工木材之平均售價下跌以及所消耗之木材的單位成本增加；
- (ii) 因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雪災，為清理災場及重建區內林場之通路而錄得34,000,000港元的開支；
- (iii) 按公平值記賬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35,000,000港元；及
- (iv) 擴充業務導致不同種類之開支增加。

生物資產

下表概列生物資產於本期間之變動：

	紙桑樹 千港元	小桐子 千港元	其他 森林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9,970	–	4,798,742	5,128,71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787,614	1,267,032	2,054,646
本期間攤銷樹墩	(17,835)	–	–	(17,835)
直接銷售及砍伐為農產品之收成	–	–	(124,294)	(124,294)
匯兌差額	9,395	1,383	139,813	150,591
	<u>321,530</u>	<u>788,997</u>	<u>6,081,293</u>	<u>7,191,82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321,530</u>	<u>788,997</u>	<u>6,081,293</u>	<u>7,191,820</u>

於本期間，貝利林紙諮詢（「估值師」）協助本集團對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及小桐子種植進行估值。估值師根據本集團其他森林資產之預期木材產量、預期未來的除稅前現金流量採用預期收入法而對目前木材價格之評估（按11.5%折現率折現）進行估值。估值師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對小桐子種植進行估值，當中的複合年率為20%。

期內價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金額約為2,055,000,000港元。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預付款，期內因為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而令到價值大幅淨增加442,000,000港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1,307,000,000港元商譽及467,000,000港元專利。期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金額為1,222,000,000港元，此為收購產生之商譽。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初之雪災令到本集團須重建部份林場之通路、清理災場及修改採伐計劃。本集團主要在本期間之最後兩個月出售木材產品，令到期末日應收賬款大幅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主要包括林場之不同基礎設施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種植開支。擴充雲南省及內蒙古的林木業務導致此項目增加。

應付收購代價

結餘代表因為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相關詳情已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林場的應付款項及種植開支。

淨減少主要代表償還應付之林場款項、應付額外種植開支及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所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375,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13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13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全部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513,223,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00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4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力資產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就董事買賣證券作出特定查詢，並就其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權利，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0,35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1,965,000港元。39,402,000股股份已經註銷，而註銷其餘總代價為10,987,000港元之30,95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份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

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審核程序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且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現行最佳守則感到滿意。

薪酬委員會亦是由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及程受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